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3年6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 26,125,000 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3,600,000 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0 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 53,600,000.00 元。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使用 15,784,701.00 元，剩余未使用的债权资金和现金认购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合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债权 3,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公司拟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估字[2023]第 104 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0.00 万元。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总数的增加，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结果，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资产认购部分的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增加的经营场所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 E 栋 5 楼。因公司经营场所增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1:00-11: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先云；联系电话：0752-5751661；传真：0752-585598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